

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办理结果：A

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5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纪宏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制定农村环境整治后维护机制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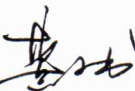
为持续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，巩固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成效，我局多次协调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等会办单位，多措并举，共同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后维护机制。

一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制定了《大冶市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实施方案》《大冶市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管理办法》《大冶市农村改厕行动方案》等文件，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做好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二是加强日常监督考核。制定了《大冶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季度考核办法》《大冶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等文件，按照建立农村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的要求，以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，以推进“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”建设为载体，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，2023 年已落实奖补资金 58.5 万元。

三是强化资金保障措施。通过采取“市里补一点、镇村筹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等渠道大力筹措资金积极推进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2024年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投入3495.6余万元，其中财政奖补资金2716.254万元、乡镇自筹资金779.294万元。2024年市委一号文列支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其中2024年由市财政对全市各行政村每村拨付10万元，合计3440万元，用于支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行动的推进实施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多渠道筹措资金，通过向上争、本级挤、乡村筹、社会捐、单位帮等多渠道筹集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费用，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主要领导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8768512

经办人姓名：丁晓沛

联系电话：8768502

